业委会成立难、公共维修金使用难、业主维权难——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能否解决业主“三难”

□据新华社报道

业主委员会选举频频“难产”、公共维修资金躺在账上“睡大觉”、物业不作为业主却投诉无门——近年来，关于业主权益的纠纷在各地多有发生，业主“三难”被广泛“吐槽”。日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审稿，针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引发不少期待和关注。

业委会成立难？

明确政府、居委会应给予指导协助

“我们小区业主委员会从筹备到选举出来，用了将近一年时间！”家住南京市建邺区某小区的朱先生告诉记者，他所在的小区在选举业主委员会时，多次发生物业公司阻挠业主开会、阻拦业主大会发放选票等事件，还有业主受到社会闲散人员的威胁。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物业管理办法，鼓励住宅小区成立业委会，但由于业主对政策不熟悉、业主与物业公司有矛盾等原因，许多小区的业委会遭遇“难产”甚至“流产”。

对此，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审稿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居委会是群众自治性组织，具有特别法人资格，上接政府下靠居民。二审稿增加了居委会在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委会中的职能，有利于业主保护自己的权利。

“在基层实践中，没有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业主就像一盘散沙。聘请物业公司、处理和居委会的关系，以及保护业主的权益，都很难展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殷一璀在分组审议草案时呼吁，除了加强政府指导，还应给设立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提供更多法律支撑。

公共维修金使用难？

降低使用门槛增加使用情形

家住湖北省武汉市南湖某小区的胡先生，几年前发现自家住宅楼内部公共墙面严重渗水，墙面大面积脱落。他多次向物业反映，希望能够用公共维修金进行维修，但迟迟未见维修工作启动。

这并非个例。近年来，随着许多建筑逐渐进入“中年维修期”和“老年危房期”，公共维修金亟待使用。但因申请手续繁琐，收缴上来的维修金往往处于“沉睡”状态。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一审时，曾对此作出规定，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经参加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加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草案二审稿中，两个“四分之三”改为了“半数”。二审稿同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表示，此前的规定要求较高，实践中易造成业主开会难、议事难、表决难等问题，给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草案二审稿将通过这一事项的表决要求从面积和人数的“四分之三”降至“半数”，有利于让公共维修金不再“沉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田红旗说，关于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紧急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业主都应有权申请使用维修资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召集程序的要求，在时间来不及的情况或不履行职责或无人管理的情形，应赋予相关业主申请权利。”

业主维权难？

赋予相关部门管理义务明确权利救济渠道

北京市民袁大爷几年前购买了东四环某高档小区的商品房，可小区的管理却让他很闹心：“小区看上去很脏，有一些私搭乱建也没人管，找物业投诉也不搭理。”

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在建筑区划内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的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草案二审稿的这处修改，为解决小区违规现象引发的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物业作为服务企业难以对违规业主进行有效约束，但根据草案二审稿，当涉事业主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其他业主可以向管理部门投诉，且这些部门必须依法解决，这就对小区生活中常见纠纷指明了解决的途径和渠道，并赋予相关部门一定的义务去积极履行职责。”孟强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海星认为，保障业主权利，还需加强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实践中，一些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建设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甚至由少数人掌控，侵害小区业主权益。”刘海星建议，在法律中增加有关部门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进行监督的规定。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业主除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外，也应增加向有关部门或居委会投诉的渠道。

30倍和3000万

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加大对生产销售假疫苗惩处力度

□据新华社报道

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中处罚生产、销售假劣疫苗违法行为的规定广受关注。

草案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猛一看，有的人会认为草案规定生产、销售假疫苗最高罚款 3000 万元。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有关工作人员介绍，“罚款数额可能远远不止 3000 万元，同时处罚也不仅限于罚款这个手段。”

上述草案的规定就罚款而言，“一般是按货值金额的倍数处罚，货值金额和倍数越高，罚款数额就越高，上限是货值金额的 30 倍，具体罚款数额取决于货值多少和违法情节轻重。这样的规定能够对违法行为产生强大震慑力。”这位工作人员介绍。

同时，对于货值金额较低的情况，草案设定了“不足 50 万元的”和“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两档罚款。“这是因为罚款如果只是按照倍数来罚，在货值金额很少的情况下，比如只有 100 元，按照 30 倍罚，只能罚到 3000 元，这样的处罚力度可能过轻。为了弥补这个不足，加大处罚力度，所以设定了上述货值金额较低的两档罚款。”这位工作人员介绍，其中第二档，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如果生产、销售假疫苗的货值金额达到了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就有可能被顶格处以 3000 万元的罚款。

这位工作人员举例介绍，如果货值金额超过了 100 万元，那么罚款数额就按照 15 倍到 30 倍来计算。例如，货值金额达到了 1000 万元，并且违法情节严重的话，那么按照顶格 30 倍罚款来计算，罚款最高可以达到 3 亿元。

仔细审视草案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假疫苗的惩处，不仅限于罚款这个手段，而是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还有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销售疫苗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多种处罚方式。

草案还规定了处罚到人，对于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对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等，草案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8 年 12 月 23 日，疫苗管理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首次就疫苗管理立法。之后不久，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处罚要让制销假劣疫苗的违法者倾家荡产”，成为各方面反馈的重要意见。

现在草案进入二审阶段，与一审稿相比，二审稿进一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补充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惩重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震慑。

当然，目前疫苗管理法草案仍处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对于罚款幅度等还有可能发生变化，但是立法机关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严惩违法行为的立法宗旨不会变。

中央环保督察：

8省区又有1035人被问责

□据新华社报道

生态环境部 22 日公布了第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8 省区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8 省区共问责 1035 人，其中，厅级干部 218 人，处级干部 571 人。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第四批 8 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对吉林、浙江、山东、海南、四川、西藏、青海、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8 省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完成督察反馈，同步移交 89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要求地方进一步核实情况，严肃问责。

从各省区问责情况看，吉林省问责人数最多，为 177 人；其余各省区依次为山东 163 人；四川 160 人；新疆（含兵团）146 人（兵团 34 人）；海南 135 人；浙江 109 人；西藏 83 人；青海 62 人。从问责情形看，被问责人员中，诫勉 296 人，党纪政务处分 773 人（次），移送司法 2 人，其他处理 10 人。

这位负责人说，8 省区在问责过程中，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尤其突出了主要领导责任。同时，问责工作中坚持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原则，严格细致，实事求是，为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从被问责人员分布看，涵盖了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国有企业等，基本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相关方面，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

同时，这位负责人表示，从移交问题分析，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占比约 44%；涉及违规决策、违法审批等乱作为问题占比约 38%；涉及推诿扯皮、导致失职失责的问题占比约 15%，其他有关问题占比约 3%。

7 起典型案例问责情况

●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共给予 22 人党纪政务处分；

● 浙江省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突出，共问责 33 名干部；

● 山东省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问题突出，共问责 21 名干部；

● 海南省三亚市政府违规干预执法，致使违法建设行为长期未得以制止，共问责 19 名干部；

● 四川省在自然保护区内大量违规审批和延续采矿探矿权，共问责 22 名干部；

● 青海省建设项目违规占用草原问题突出，共问责 7 名干部；

● 新疆乌鲁木齐市非法倾倒污泥侵占破坏国家级公益林，共问责 9 名干部。

工行外滩支行坚持20载为敬老院送温情

暖暖的春风驱散了冬日的寒意，浦东金杨社区的美馨敬老院迎来了20周年生日。时光飞逝，转眼工行外滩支行也已携手美馨敬老院走过近20个春夏秋冬，美馨敬老院作为工行外滩支行的爱心基地，每年中秋、重阳、元宵等节日，工行外滩支行都会带着青年员工前往慰问老人，与老人共度佳节，为老人带去欢声笑语与暖暖温情。

20年前，美馨敬老院的曾院长是工行外滩支行一位客户，在工行得知其在经营一家敬老院后了解其经营艰难，并向曾院长提出了建立爱心基地的帮扶方案，由此便结下了不解之缘。工行不但为敬老院提供资金上的资助，全行员工更是成为敬老院志愿者，时常为老人带去文艺表演、慰问品等，陪伴和关爱老人，就这样一年又一年，传承着、延续着并不断发扬着。

今年年初，工行外滩支行了解到美馨敬老院的椅子折旧严重，考虑到敬老院是由社会慈善人士运作的民营企业，主要接收生活无法自理或有残障的老人，且价格较低，资金尚不充裕。于是，工行外滩支行便自发开展了义捐活动，共募集到善款6000余元，全部用于为美馨的老人们购买安全舒适的椅子。当满载木椅的卡车驶入金杨小区，老人们喜出望外，纷纷向工行表达了感激之情。

近20年来，慰问美馨敬老院都是工行外滩支行全行上下员工最积极参与的活动之一，同时也是每一年新进行大学生履行工行社会责任的第一站。如今，美馨敬老院在得到包括工行以及社会各界关怀及帮助之下完成了整体的翻修，老人们居住生活也越来越好。工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关心、爱护老人，让老人们老而不苦、老有所乐，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最基本的操守，工行所有员工也不忘初心努力回报社会，用爱心承载更多的社会责任，用工行人的爱温暖社会。